

行政程序法【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

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 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

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機關。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 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 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

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

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

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

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

，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

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